

软件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3〕2号）等文件以及江西省教育与考试相关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做好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科目（含加试科目）命题、考试组织及评卷登分工作通知》等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情况，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为做好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加强创新潜质考核，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

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考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流程规范、结果公开，完善监督机制，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三）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及时在学院等官方网站上发布复试录取相关内容和要求，让考生及时充分知晓。要确保信息沟通畅通，安排专人值守接听考生咨询电话、受理网上问题反映，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要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四）坚持加强领导，确保安全平稳。落实招生单位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复试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三、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暨复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纪检委员和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各学科专业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本招生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院建立不少于14人的复试人员库，在复试前一天抽取10人作为复试小组成员（面试时分2个小组，每组5人）。负责复试具体工作。

(三)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小组。由院党委纪检委员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和协调处理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有关申诉。

三、复试工作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考生本人现场到各招生单位（学院）进行，各招生单位（学院）在复试前须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可按招生学院或考生人数多的学院可按学科专业分组）负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审查材料包括：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 《2024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 应届本科毕业考生：须提供《学生证》及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非应届本科毕业考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7) 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但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考生：须在2024年9月1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①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②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③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高职高专毕业（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须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另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10）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1）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存档。各招生单位要加强资格材料审查和身份核验，考生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承诺书及学历材料为必须材料，须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提供。资格审核通过才能参加招生单位复试，考生资格审核材料由各招生单位统一保存，保留期为3年，随时备查。

2. 在考生进入复试（笔试、面试）前工作人员须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

（二）复试专业及复试对象

复试专业：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复试对象：一志愿上线的考生及符合国家调剂要求的调剂考生

（三）复试科目及拟招生人数

专业领域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拟招生人数	复试科目
095136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01 农业机械技术及智能装备 02 设施农业技术 03 农业信息技术 04 农业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50	01、02方向： 机械原理 03、04方向： 数据结构

注：最终依据实际生源情况可能对各方向拟招生人数进行调整。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1）笔试（满分100分）

笔试（专业课测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面试（满分100分）

面试内容及分值：

①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满分50分）。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20分）。主要考核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具体包括事业心、

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精神状态、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以及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方面。

③外语听说能力（满分30分）。各招生单位应安排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听说能力测试工作，也可请外语学院教师予以协助。具体要求按《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要求》（附件3）执行。

（3）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涉密人员（命题评卷教师、保管工作人员）均须签订《保密责任书》，并做好保密工作，违规泄密者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各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部门工作人员、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涵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5）考生体检工作。拟录取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时间安排

(1) 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时间：2024年4月2日14:30—16:30
笔试；2024年4月3日8:30开始面试。

(2)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 复试形式与地点

(1) 复试形式：线下复试

专业课测试采取笔试形式；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采用面试方式进行。

(2) 复试地点：江西农业大学东区E教学楼（笔试）和软件学院三楼310、312会议室（面试）。

四、录取工作

(一) 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单位各学科（专业）分配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各学科（专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复试总成绩低于120分（不含120分）；
2. 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3. 体检不合格；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5.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6. 复试笔试或面试中舞弊者；
7. 复试后向他人泄露复试内容者或传播复试内容者；

8. 未达到学科点提出的其他复试合格要求。

各学科点可依据本学科特点，提出其他复试合格要求，但须于复试前对考生公布。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50%的权重。

1. 本学科专业成绩计算：

（1）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

（2）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

2. 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五）录取时，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名，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基础课成绩（业务一、二）的高低确定录取。

（六）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及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6小时内点击“接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我校“待录取”信息，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七）学院一般情况下在拟录取结果公布2天内，及时通知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

（八）时间安排

1. 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	----	------

1	3月31日	<p>1. 传达学校会议精神，布置复试录取工作，组织政策和业务培训。</p> <p>2. 电话和邮件通知考生复试安排，并建立考生联系群。</p> <p>3. 制定工作实施细则等。</p>
2	4月1日	<p>1. 做好复试硬件设备、软件设施准备。</p> <p>2. 做好复试场所（笔试、面试）安排及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工作。</p> <p>3. 做好复试笔试材料（笔试考场记录表、笔试（加试）成绩登分表、试题印制等）准备工作。</p> <p>4. 做好复试面试材料（复试考生名单、复试面试评分记录表、复试成绩汇总统计表、复试情况表、录取成绩汇总表、工作证等）准备工作。</p>
3	4月2日上午	8:30-11:30完成考生复试资格审核,地点:软件院学术报告厅。
4	4月2日下午	<p>1. 14:30-16:30组织复试考生专业课笔试</p> <p>2. 考试结束后组织教师评卷。</p>
5	4月3日	<p>1. 8:30组织考生面试。</p> <p>2. 面试结束后完成相关的后续工作。</p>
6	4月2-3日、7-9日	体检工作安排：4月2-3日、7-9日期间体检。

2.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院、院纪委委员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和监察，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学院招生监督电话：0791-83851059。

江西农业大学软件学院

2024年3月30日